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11號

上訴人 郭怡伶

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之情形。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

01 旨可資參照)。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
02 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
03 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
04 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 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胡傳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
07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後車門及車頂損傷非上
08 訴人造成，此部分修繕費用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

09 (二) 胡傳德於本件事務發生時，行經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2段
10 與員林路2段173巷口，未打方向燈即無故向左偏移，撞擊
11 上訴人所駕駛車牌號碼：軍0-00000號汽車(下稱肇事車
12 輛)，此見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及事故現場照片甚明，故
13 胡德傳應負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上訴人僅應負百分之30
14 之肇事責任。

15 (三) 肇事車輛屬國軍中型戰術輪車車型，視野死角較小客車繁
16 複，縱與前車及旁車保持安全距離呈正常行駛狀態，仍難
17 排除視野死角之行車障礙。

18 (四) 系爭車輛之位置恰為肇事車輛視野死角之處，且其與肇事
19 車輛行駛之道路從二線道擴展為三線道，本應向其右方車
20 道，亦即擴張後之外車道行駛，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1 98條第1項第4款、第10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若變換車道
22 行駛，應與左側保持50公分以上間隔並全程使用方向燈，
23 且應讓內車道先行，然依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顯示，胡傳德
24 不僅未打方向燈、未禮讓內側車輛，且無故向其左方車道
25 偏移致撞擊肇事車輛，始乃本事故肇事主因。

26 (五) 從而，被上訴人所得求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後車門維修、
27 車頂維修及輪拱校正之一半費用。

28 (六) 上訴人於原審第二次開庭時，已當庭抗辯系爭車輛後車門
29 及車頂之事故損傷實非上訴人造成，賠償責任歸屬計算之
30 金額比例有違誤等語，然原審稱此由上訴人於上訴時再行
31 提出，致上訴人未能於原審提出前述資料。另原判決亦未

01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款、第102條第1項
02 第3款規定審認本件。如扣除後車門修繕費用新臺幣（下
03 同）30,298元、車頂修繕費用2,448元、輪拱校正之一半
04 費用7,480元，並按前揭肇事責任計算，上訴人僅應賠償
05 9,942元等語。

06 （七）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
07 一審之訴駁回。

08 三、經查，本件上訴意旨（一）、（二）、（三）、（五），乃
09 指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不當；上訴意旨（四）、
10 （六）雖有指陳原審判決違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
11 項、第102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惟觀其內容，亦均係指摘
12 原判決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不當；另上訴意旨（六）所稱原
13 審對上訴人諭知，關於損害之範圍及與有過失之比例由上訴
14 人於上訴時再行提出，致上訴人未能於原審提出云云，除未
15 具體表明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亦未指出依何等訴訟
16 資料可認為有該部分事實，按前開規定及說明，均不得謂已
17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9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20 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自應由
21 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23 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
24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27 法官 李思緯
28 法官 孫健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